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1,689	366,274
銷售成本		(329,980)	(312,900)
毛利		51,709	53,374
其他收入		3,365	4,424
營銷費用		(6,955)	(5,557)
管理費用		(23,310)	(16,087)
經營業務溢利		24,809	36,154
融資成本		(41)	(80)
稅前溢利	5	24,768	36,074
稅項	6	(4,378)	(5,74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390	30,334
股息	7	3,798	5,696
每股盈利	8		
基本		0.54港仙	0.80港仙
攤薄		0.51港仙	0.79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7	102,354
預付租賃款項		1,714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426	6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31)	(1,4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352	16,364
		127,218	11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75	159,4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20,308	207,608
預付租賃款項		41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46	29,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738	59,374
		470,908	455,9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16,990	113,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867	22,028
應付稅項		10,803	9,902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內到期		485	474
		148,145	145,611
流動資產淨值		322,763	310,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981	429,909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後到期	640	885
僱員福利	394	394
遞延稅項負債	10,285	10,285
	<u>11,319</u>	<u>11,564</u>
總資產淨值	<u>438,662</u>	<u>418,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75	37,975
儲備	400,687	380,370
	<u>438,662</u>	<u>418,34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8,662	418,345
少數股東權益	—	—
	<u>438,662</u>	<u>418,345</u>
權益總額	<u>438,662</u>	<u>418,34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截至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報告乃按有關業務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乃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打火機產品分類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3,704	299,142	67,985	67,132	381,689	366,274
其他收入	2,209	1,272	970	3,152	3,179	4,424
分類總收益	<u>315,913</u>	<u>300,414</u>	<u>68,955</u>	<u>70,284</u>	<u>384,868</u>	<u>370,698</u>
分類業績	<u>27,145</u>	<u>33,091</u>	<u>(1,774)</u>	<u>3,486</u>	<u>25,371</u>	<u>36,577</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6	-
未分配費用淨額					(748)	(423)
融資成本					(41)	(80)
稅前溢利					24,768	36,074
稅項					(4,378)	(5,740)
期內溢利					<u>20,390</u>	<u>30,334</u>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03	10,0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	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	25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218</u>	<u>630</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4,378	4,626
其他司法權區	—	39
	<u>4,378</u>	<u>4,665</u>
遞延稅項	—	1,075
	<u>4,378</u>	<u>5,74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 (二零零七年: 0.1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39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334,000港元) 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97,500,000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797,500,000股) 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999,704,000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47,660,000股)。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12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04,977	203,160
4至6個月	14,910	3,207
7至12個月	421	1,241
	<u>220,308</u>	<u>207,60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為4,9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89,057	68,960
4至6個月	14,012	20,233
7至12個月	13,697	23,569
超過12個月	224	445
	<u>116,990</u>	<u>113,207</u>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增加4.2%至約381,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0,4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下降32.8%。

雖然電子組件分部營業額於呈報期間繼續上升4.9%至約313,700,000港元，惟分部溢利減少18.0%至約27,1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市場放緩及中國大陸高通脹率和能源價格飆升，已打擊消費者信心及令終端用戶對消費性產品需求之增長放緩，大大影響對本集團組件之需求。材料成本及營運成本攀升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邊際貢獻，導致此分部溢利下滑。

劇烈競爭令香煙打火機及其相關配件之營業額下跌。人民幣持續升值、油價及勞工成本上升已大大侵蝕本分部之毛利率。經營成本普遍增加，導致打火機分部於呈報期間之業績出現虧損。隨著打火機業之市場氣氛進一步轉壞，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業務於餘下半年期間將面臨艱鉅及困難時刻。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零七年：0.15港仙），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認股權證過戶，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發行股份。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及(ii)從事廣泛系列之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在電子業務分部方面，半導體行業協會預測，由於主要終端市場之需求穩健，從而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量創出新高，而此情況將維持至二零一一年，故二零零八年半導體（不包括記憶體產品）之銷售量增長將達7.4%。縱使前景樂觀，惟次按危機爆發將令市場狀況持續不明朗，甚至惡化。通漲率、能源價格及日用品價格高企與其他經營成本普遍上漲將令情況進一步加劇惡化。

總括而言，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公司而言，二零零八年是艱鉅的一年。憑藉本集團的穩健財政狀況、持續科技發展及管理層積極向前的態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任何來自宏觀經濟環境之潛在風險減至最低，並維持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